

12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顶新餐饮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顶新餐饮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.68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顶新餐饮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注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